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申请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2]085-32 号



國楓凱文
GRANDWAY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邮编: 100033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申请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2]085-32 号

致：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以下称“凯文所”）与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凯文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2012年3月，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凯文所与原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枫所”）合并且更名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枫凯文”或“本所”）；发行人已知悉凯文所与国枫所合并且同意由合并后的国枫凯文继续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提供法律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所律师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以下简称“查验”),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4.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5.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获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1、2010年4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2012年4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延长24个月。2014年1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进行了修改。2014年4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进行了修改。2014年4月18日、2014年5月8日、2014年5月30日和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根据股



國楓凱文
GRANDWAY

东大会授权对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进行了修改。

2、2014年8月1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4]835号”《关于核准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新股不超过3,000万股。

3、除上述发行人已经获得的批准及授权外，根据《上市规则》第1.3条的规定，发行人本次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批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批准。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经查验，发行人系由西安天和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于2010年3月30日取得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成立于2004年5月8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导致公司停业、解散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事由出现。

综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國楓凱文
GRANDWAY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

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逐项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证监许可[2014]835 号”《关于核准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3,000 万股，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的规定。

2、经查验，发行人股票已公开发行，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14]2-18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已经全部到位，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的规定。

3、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9,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9,000 万元，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14]2-18 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2,000 万元，其股本总额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的规定。

4、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3,000 万股，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发布的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网下配售结果的相关公告并经查验，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的规定。

6、经查验，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4]2-212 号）、发行人的承诺函、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发布的公告，发行人已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上市公告书，符合《上市规则》第 5.1.2 条的规定。

8、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亦作出符合规定的股权锁定承诺，符合《上市规则》第 5.1.5 条、第 5.1.6 条的规定。

9、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签署了《董事声明及承诺书》、《监事声明及承诺书》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签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上述声明及承诺书已经本所律师见证，并已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发行人董事会备案，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本次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上市规则》第 5.1.4 条的规定。

综上，经逐项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

1、经查验，发行人本次上市聘请的保荐机构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中信证券”），中信证券是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同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和《上市规则》第 4.1 条的规定。

2、经查验，中信证券的文富胜、徐沛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均为在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自然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4.3 条的规定。

综上，经逐项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公司内部批准及授权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行人本次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申请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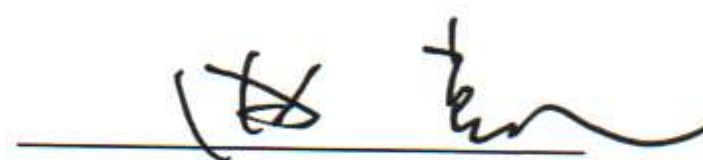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熊力



曲凯

2014年9月9日